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徐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693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債務人於民國105年8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577萬元，另於110年1月13日邀同黃兆新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，惟債務人自115年8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餘本金共計4,047,1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違約證明文件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回

執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市	北屯區	平田段	881	6503	30000分之49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471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之3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25層	13層：68.77 合計：68.77	陽台：12.74	全部
共有部分：						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1501.3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0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1394.9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0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1282.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0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1373.7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0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1373.7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0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1456.3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0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1322.1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25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19918.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0000分之36。

（含停車位編號19號，權利範圍20000分之19）